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104 級 學生手冊

壹、課程規劃

一、畢業要求	1
二、修業流程	2
三、修課規定	3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學位作業考試要點	4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實習課程施行要點	6
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
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11
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論文編制注意事項	13

貳、其他

一、學生獎助金	14
---------------	----

附錄

一、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博物館學組）	17
二、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古物維護組）	27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36
四、實習課程相關表格	37
五、學位考試相關表格	41
六、學位論文格式相關表格	45
七、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表格	47

壹、課程規劃

一、畢業要求

1. 依據本所 104 學年度招生簡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說明：

新生必須參加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或通過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需附上成績證明)：

- (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 (2) 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
- (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 (4)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 (5) 雅思測驗 (IELTS) 成績達 5.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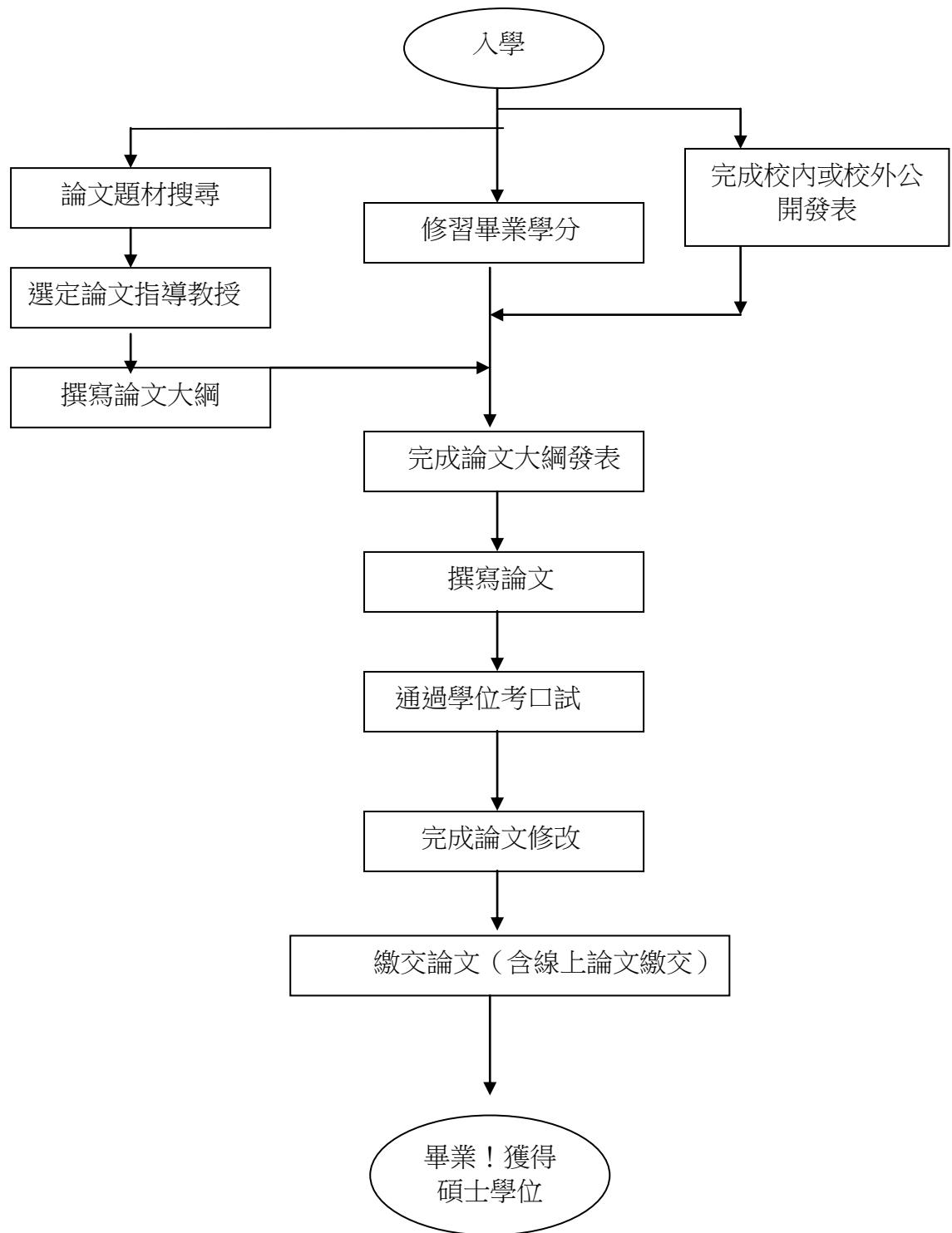
註：依本校藝術史學系課程規定說明第二點，學生畢業前亦須取得上列第一、二項檢定資格，故該系畢業學生入學本所得以免修本校暑期英文營課程。

2. 抵免學分之申請，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

3. 畢業學位考試審核條件：

- (1) 選修「碩士論文」
- (2) 選修「碩士論文」前，須於當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報「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送所務會議審議。
- (3) 選修相關專業課群領域至少 2 門課程(含外所或外校相關課程)
- (4) 完成校內或校外公開發表
- (5) 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論綱發表)

二、修業流程



三、修課規定（課程內容請參見 10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一附錄一、二）

博物館學組

- 一、本組學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
- 二、學生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39 學分，不含必修課程「碩士論文」6 學分，其包括：
 - 1.必修課程 24 學分。
 - 2.本組課程內容含括五大領域：A.經營管理類、B. 藏品管理類、C.博物館展示類、D.博物館教育類、E.專題研究類等課程，A-D 類皆有一門必修課；E 類至少須選修一門。此外，若與碩士論文相同領域之課群，則至少選修兩門。
- 三、第一學年以選修本所課程為限。第二學年起得選修外所或外校相關課程，可納入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6 學分為限。
- 四、畢業論文審核程序：檢附總成績單，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已具備足夠之相關專業課程學分數後簽名確認。若有更改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時，程序亦同。
- 五、本組課程如有名額限制，本組學生可優先選修。無備註之課程可開放非本組學生選修。

古物維護組

- 一、本組學生修業年限為 3 至 4 年。
- 二、學生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至少 45 學分(東方繪畫 49 學分)，不含必修課程「碩士論文」6 學分，其包括：
 - (1)必修課程 39 學分(東方繪畫 43 學分)，選修本組所定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
 - (2)校外的專業實習和碩士論文發表。
- 三、二年級上學期開學第一週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外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考試者，需選修本校英文課程，通過者方可畢業。
- 四、可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與方式如下
 - (1)傳統工藝技法課程：透過考試與/或作品申請，依授課老師要求。
 - A.提交兩件作品審查：
 - a.西方繪畫傳統技法（含西方貼金技術），必須包含一件貼金作品及一件蛋彩
 - b.基礎裱褙(一)、(二)；紙本彩繪(裁金、砂金)；絹本彩繪
 - B.提交作品審查（數量不限）：鑲嵌；安金、彩繪；漆藝
 - C.考實際操作：基礎木工；基礎雕刻
 - D.考試並提交作品審查（不限件數）：裝幀
 - E.考試並提交作品審查（凸版、凹版、平版、孔版各一件）：版畫
- 五、畢業論文審核程序：每學期辦理一次論文大綱發表，由本所專任老師出席，通過後即可依規定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四、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請參見附錄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9年9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訂定
101年2月22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9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辦理本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學位考試，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學則訂定本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 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末(並已修滿 20 學分)開始洽請論文指導教授。

(二) 論文指導教授洽請：

1. 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請以在本所任課之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為原則；論文指導教授得約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2.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各項原則：

(1) 曾修習指導教授所開設之課程 2 門(含)以上。

(2) 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3. 研究生須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先行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一式三份(附件)，並經所務會議通過，方可正式洽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者即可開始撰寫學位論文。

4. 研究生正式洽請論文指導教授後，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具體理由並提報所務會議通過。

5. 本所專任教師因離職或屆齡退休，仍得繼續指導學生至其獲得學位為止。

(三) 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2. 具有博士學位或相關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含)以上資格。

3.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雖未具備上述資格條件但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成就者，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第三條 學位考試之申請資格及考試流程：

(一) 申請資格：

1. 修滿本所規定之課程及畢業學分數。
2. 論文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學生可於預定修滿畢業學分之該學期提出申請。
3. 完成校內或校外公開發表及所內大綱發表兩項規定
4. 論文大綱發表並獲准同意者。

(二) 申請者須於規定期限前將「學位考試申請表」送交教務處；原則上每學期都可提出申請，但須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時限內完成各項作業，時間大致如下：

1. 申請截止日：依教務處公告。
2. 論文定稿繳交截止日：每學期最後一天，即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聘任：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個委員組成(若論文為雙指導則需聘請四至五位)，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所審查之畢業論文主題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副教授（含）以上資格。
2. 具有博士學位或相關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含）以上資格。
3.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雖未具備上述資格條件但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成就者，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

第五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舉行學位考試時至少應有三或四位（如為雙指導）考試委員出席。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及「不通過」三種。「修正後通過」者須於論文修正後送交考試委員重審並簽字「同意通過」，方能憑「通過證明」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如未能在當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定本，將以學位考試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修業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教務處之規定辦理

五、 實習課程施行要點（申請表、報告書格式及考核表請參見附錄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實習課程施行要點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一、為協助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完成與實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實習課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課程目的：輔導學生參與博物館學與文物修護專業實務工作，以融會所學之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

三、修課學生於進行實習前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平安保險事宜。

四、修習本課程所發生之各項費用，應由學生自行負擔，或自行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五、修課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填寫評量表，密封交予指導教師。

六、實習課程施行細則如下：

1. 博物館學組：

(1) 本組學生於修習實習課程前，須請本組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撰寫計畫申請書並填妥本組實習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並提報所長，獲得實習機構或考察單位同意後，始得實施。於實習期滿後，始可選修「博物館實習指導」課程，並於學期末繳交書面實習報告取得評分。

(2) 本組學生畢業前實習機構實習滿 2 個月(至少 320 小時)，並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實習機構包括國內外各級公私立博物館、蒐藏研究單位、文化資產學術機構及藝術文化產業等經指導教授審核認可之單位。

(3) 學生實習期間原則應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如有特殊情形應經指導教授審核認可。

古物維護組：於實習期滿後，繳交實習成績考核表，始可選修課程。

(4) 主修修復：必修「專業實習」課程，4個月以上校外實習。

七、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於所務會議決議之。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務處備查實施，修訂時亦同。

六、學位考試辦法(申請表、學分數對照表及論文摘要表參見附錄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0 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94.3.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1 台高（二）字第 0940042715 號函備查
94.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函備查
94.6.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4 台高（二）字第 0940149540 號函備查
	94.1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研究生係指各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後，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 第四條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之認定，由各研究所認定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須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之。
-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申請為原則）檢齊左列各項文件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一、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暫時替代當學期成績單）
 五、學位論文提要一份。
 六、已接受發表之論文。（碩士班研究生免附）
- 第七條 學位考試依左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學位考試，如有必要得在展演場所舉行展演考試，但展演場所在校本部以外者，應專案報核後舉行。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校內外委員比例由各所自訂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七) 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八)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七) 曾任(或現任)教授或副教授。

(八)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九)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十)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之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校外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一) 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二)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或現任)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就讀研究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所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冊、指導教授同意書、歷年成績單、論文提要連同各所考試委員名冊大表等相關之申請資料會簽教務處核定後，由教務處發聘函通知各考試委員。

第十條 考試委員於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考試委員不可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

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間宜避免具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如有上述情況發生而該考試委員為本校教師者，應提報本校教評會處理。若該考試委員非為本校教師，則爾後應避免聘請該考試委員為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或經教務處寄發委員聘函後自行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次申請學位考試，再次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
- 學生如遇重大不可抗拒因素，提經所務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於舉行考試前申請無紀錄撤銷學位考試。惟仍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
- 學生當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休學。
- 前述因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因撤銷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會通過。
-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二份至本校教務處，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 前項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保留而逾期論文仍無法繳交者，或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以學位考試未完成論。
- 第十三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仍應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二份至本校教務處。
- 第十四條** 各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論文(含提要)：
- 一、紙本論文應繳交四份(內頁需附授權書)，除二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二份由各所於規定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後，備文函寄國家圖書館與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作品等資料，除統一繳交之份數外，視各所情況得自訂辦法。各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二、各所得自行訂定紙本論文繳交份數，但不得低於三份之限制。
 - 三、紙本學位論文之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 四、另需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含作品影音檔)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有關繳交與授權等事宜，由圖書館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另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勒令退學。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法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學位論文格式辦法（論文封面及書背範例請參見附錄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 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2.16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04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2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30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統一製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論文編排次序如下：

- 一、封面。
- 二、空白頁。
- 三、書名頁。
- 四、本校授權書。
-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六、中文摘要。
- 七、Abstract。
- 八、誌謝辭。（選用）
- 九、章節目錄(次)。
- 十、圖目錄。
- 十一、表目錄。（如欲增列譜目錄等其他目錄，得須接續表目錄後排列。）
- 十二、論文正文。
- 十三、參考文獻及附錄。
- 十四、空白頁。
- 十五、封底

第三條 封面格式應包含以下項目：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15 公分（寬）之框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

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阿拉伯數字書寫（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第四條 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授權書，於校內博碩士論文系統取得。俟全文電子檔通過審核，始得列印「博碩士論文紙本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本校授權書一份裝訂於紙本論文，一份繳至圖書館；國家圖書館授權書，一份繳至教務處，一份繳至圖書館。

第五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後交由各所辦公室存放，各所應在學生學位考試時交給考試委員，於考試及格後簽名。

第六條 論文提要應簡明扼要書寫，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目的、方法、程序、結論等項目。

第七條 誌謝辭、章節目錄(次)、圖目錄、表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版面文章，應以 12 號字之仿宋體或細明體文字編排。

第八條 論文裝訂後大小以 A4 規格為原則，且書背之字體應清悉明瞭。

第九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

- 1、自「中文摘要」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I」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圖表目錄」頁止。
- 2、自「論文正文」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1」作為起始頁碼。

第十條 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應依序標示以下資料（字號大小自訂）：

- 1、校名及所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6.5 公分，所名與校名二行並排繕打，底部切齊）。
- 2、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1.5 公分）。
- 3、論文題目（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19.1 公分），英文論文題目不著錄。
- 4、研究生姓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9.1 公分）。
- 5、提出年份，以西元年阿拉伯數字從上到下直書標示（例：2005，詳見範例格式），結束點距書背底端 5.1 公分。
- 6、論文封面(含封底及書背)顏色全校統一為橫紋紙 150 磅象牙白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論文編制注意事項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論文編製注意事項

- 一、 請研究生編製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時，注意書寫格式，勿以書面報告形式編寫碩士論文。相關編製格式請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辦理。
請各所於審核論文時，務必嚴加把關，未依規定之格式及顏色繳交論文者，恕不受理。
- 二、 繳交至教務處之論文份數為 2 份，論文封面顏色統一為橫紋紙 150 磅象牙白色（如需紙張樣本可至教務處或所辦公室索取）。
另，研究生需繳交論文 2 份至圖書館，繳給圖書館之論文封面紙張顏色不拘，惟論文格式（含封面、書背及內文）應與繳交至教務處之論文相同（繳給圖書館之論文請參閱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精裝作業要點辦理）。
- 三、 本校論文封面(含書背)範本可參考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壓縮檔內之檔案（可於教務處網頁下載），請畢業生特別注意本校論文格式辦法之新修規定，未依規定之格式及顏色繳交論文者，恕不受理，並以離校手續未完成論處。
- 四、 論文封面及書背製作注意事項：
 - 1.框線、字型大小與距離尺寸為示意位置用，不必印出。
 - 2.論文封面不可有浮水印等圖示，內文則不限。
 - 3.論文封面指導教授欄（指導教授：）後逕列出姓名即可，不須標明頭銜(如博士、教授等)。
 - 4.論文封面與書背的系所名稱欄：
 - (1)不須標明組別或屆次。
 - (2)若為在職班，須於系所名稱之後加標「在職專班」，例：博物館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 五、 依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繳交畢業論文期限為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論文繳交期限截止後，不再接受抽換，敬請配合。

教務處課務組 敬啟

貳、其他

一、學生獎助金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經 97 年 5 月 07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

1. 本所一、二年級研究生。
2. 須修習本所 2 門(含以上)課程(不含碩士論文)。
3. 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

第三條、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獎金均分兩組，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一年級研究生於第 2 學期起核發，如遇缺額或特殊狀況，提交所務會議決議執行。為獎勵研一、研二學生學期間成績與服務表現優異，其修習學期共計 4 學期，應以修習當學期之年級別計算評比，例如：學生為研一下時，獲研一上學期成績優異獎勵、研二上時，獲研一下學期成績優異獎勵，以此類推。每學年獲獎共 12 人次，其獎金則依當年本校核定補助額度均分。

第四條、凡復學的學生，成績應與同修課年級的學生相比較。

第五條、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游庭瑋紀念獎學金要點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訂定
103 年 3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本獎學金之設置旨在紀念本所因病逝世學生游庭瑋而設立。
- 二、本獎學金之總金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整，由捐贈人游東松先生一次撥付，
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
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依本所所務會議審查決議後辦理。
- 四、名額與獎金：每學年二名，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
- 五、申請資格：
 - (一) 本所研究生，各組一位，不分年級。
 - (二)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及操性成績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
格，但已享有其他獎學金或公費待遇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六、申請時間：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於每年 9 月底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
繳送所辦公室彙整，並於 10 月份所務會議中審議之。
- 七、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陳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表

學年度 學期

所	年級 組	學號
---	---------	----

姓名

評分方式：(由審查人員填列)		申請條件
學期學業成績(50%)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須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學術表現及社會服務(50%)		
總分		

檢附資料：

- 申請書乙份
- 學期成績證明乙份
- 學術證明文件（影印期刊、論文、研討會之手冊封面、目錄及內文）
- 義（志）工等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104 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館組)學分科目表

1.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暑期英文營)，惟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 (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 (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 (2) 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
- (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 (4)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
- (5) 雅思測驗IELTS成績達 5.5 以上者。

註：依本校藝術史學系課程規定說明第二點，學生畢業前亦須取得上列第一、二項檢定資格，故該系畢業學生入學本所得以免修本校暑期英文營課程。

2.抵免學分之申請，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

3.申請學位考試資格條件：

- (1) 選修「碩士論文」
- (2) 選修「碩士論文」前，須於當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報「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送所務會議審議
- (3) 選修相關專業課群領域至少 2 門課程(含外所或外校相關課程)
- (4) 完成校內或校外公開發表
- (5) 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論綱發表)

博物館學組：

- 1.本組學生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
- 2.學生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 39 學分，不含必修課程「碩士論文」6 學分，其包括：
 - (1) 必修課程 24 學分。
 - (2) 本組課程內容含括五大領域：A.經營管理類、B.蒐藏管理類、C.博物館展示類、D.博物館教育類、E.專題研究類等課程，A-D 類皆有一門必修課；E 類至少須選修一門。此外，若與撰寫碩士論文相關之課群，則至少選修兩門。
- 3.第一學年以選修本所課程為限。第二學年起得選修外所或外校相關課程，可納入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6 學分為限。
- 4.畢業論文審核程序：檢附總成績單，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已具備足夠之相關專業課程學分數後簽名後確認。若有更改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時，程序亦同。
- 5.本組課程如有名額限制，本組學生可優先選修。無備註之課程可開放非本組學生選修。

104 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學分科目表

專業必修課程

必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中 英 文)	必 ／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專題講座 Special Topics Guest Lectures Series	必	2	2		V		V	每學年開設一門專題講座，每學年 1 學分，本所學生畢業前須修滿 2 學分。(博物館學組必修，非博物館學組可選修)
	博物館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eum Studies	必	3	3	V				*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必	1	3	V				院必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修復倫理三大主題，由院內教師共同授課，每週 3 小時，共授課 6 週。

	博物館實習指導 Museum Internship	必	1			V		由學生在選課前一學期即自選實習指導老師，安排實習事宜。(不開放非本組學生選修) 在職生若要申請抵免，須於入學第一學期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抵免。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必	3	3		V		*	
	碩士論文 Thesis	必	6	6		V	V	畢業前修滿 6 學分即可，但指導老師之選任須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不開放非本組學生選修)	
	預防性維護 preventive conservation	必	2	2		V		*	
合計		必修學分 合計 18 學分							

備註：*表示 1、2 年級皆可修課。

104 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學分科目表

A. 經營管理類

選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中 英 文)	必 ／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博物館組織與管理 Museum Organization & Management	必	3	3			V	*	僅限 2 年級學生修課
	博物館行銷 Museum Marketing	選	3	3		V			*
	博物館經濟學 Museum Economics	選	3	3			V		*
	非營利組織資源開發與整合 Attracting and Integrating Resources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選	3	3				V	*
	小計				共 12 學分				

備註：* 表示 1、2 年級皆可修課。

104 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學分科目表

B. 藏管理類

選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中 英 文)	必 ／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博物館藏管理 Museum Collections Management	必	3	3		V			*
	文化資產管理 Cultural Heritage Management	選	3	3			V		*
	數位典藏 Digital Archives	選	3	3			V		*
	小計				共 9 學分				

備註：*表示 1、2 年級皆可修課。

104 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學分科目表

C. 博物館展示類

選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中 英 文)	必 ／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博物館展示規劃理論與實務 Exhibition Planning Theories and Practice	必	3	3	V				限 1 年級學生修課 (非 1 年級學生欲修課須先經授課教師同意)
	博物館展示設計與執行 Exhibition Project : Planning & Implementation	選	3	3		V			*
	博物館展示與建築 Museum Exhibition and Architecture	選	3	3		V			2 年開一次 (必須移地教學)
	展示評量 Exhibition Evaluation	選	3	3				V	*
	小計				共 12 學分				

備註：*表示 1、2 年級皆可修課。

104 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學分科目表

D. 博物館教育類

選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中 英 文)	必 ／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博物館教育理論與實務 Museum Education: Theory & Practice	必	3	3		V			*
	博物館教育活動規劃 Museum Educational Programming	選	3	3			V		*
	博物館觀眾研究 Museum Visitor Studies	選	3	3				V	*
	博物館教育：詮釋與溝通 Museum Education: Interpre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選	3	3			V		*
	小計				共 12 學分				

備註：*表示 1、2 年級皆可修課。

104 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學分科目表

E. 專題研究類

選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中 英 文)	必 ／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博物館 e 化研究 Digitalizing Museum	選	3	3	V				*
	文化政策 Cultural Policy Studies	選	3	3	V				*
	博物館文化觀光 Museums and Cultural Tourism	選	3	3		V			*
	當代博物館展示新趨勢 New Trends of Contemporary Museum Exhibition	選	3	3	V				2 年開一次
	時尚・創意・博物館 Fashion, Creativity and Museum Design	選	3	3			V		2 年開一次 (必須參與移地教學)
	博物館品牌文創設計研究 The Study on Museum Brand and Cultural Creative Design	選	3	3				V	2 年開一次

博物館與社區 Museum and Community	選	3	3		V		2 年開一次
博物館倫理 Museum Ethics	選	3	3			V	*
博物館評量 Museum Evaluation	選	3	3			V	*
專題研究（一） Seminar (一)	選	1-3	1-3				國際新趨勢議題、博物館與創意產業、
專題研究（二） Seminar (二)	選	1-3	1-3				博物館與新媒體研究等專題
專題博物館研究（一） Seminar on Museums (一)	選	1-3	1-3				科學博物館研究、地方博物館研究、歷
專題博物館研究（二） Seminar on Museums (二)	選	1-3	1-3				史博物館研究、生態博物館研究、美術博物館研究等專題
小計	共 42 學分						

備註：* 表示 1、2 年級皆可修課。

附錄二

104 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組)學分科目表

1.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暑期英文營)，惟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 (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 (2) 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
- (3) 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 (4)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
- (5) 雅思測驗IELTS成績達 5.5 以上者。

註：依本校藝術史學系課程規定說明第二點，學生畢業前亦須取得上列第一、二項檢定資格，故該系畢業學生入學本所得以免修本校暑期英文營課程。

2.抵免學分之申請，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應於新生入學選課時合併辦理，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以免違反各學期應修學分下限之規定。

3.申請學位考試資格條件：

- (1) 選修「碩士論文」
- (2) 選修「碩士論文」前，須於當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報「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送所務會議審議
- (3) 選修相關專業課群領域至少 2 門課程(含外所或外校相關課程)
- (4) 完成校內或校外公開發表
- (5) 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論綱發表)

古物維護組：

1. 本組學生修業年限為3至4年。
2. 學生修業年限結束前，應修滿至少45學分(東方繪畫49學分)，不含必修課程「碩士論文」6學分，其包括：
 - (1)必修課程39學分(東方繪畫43學分)，選修本組所定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
 - (2)校外的專業實習和碩士論文發表。
3. 二年級上學期開學第一週須參加本所舉辦之外文檢定考試，未通過考試者，需選修本校英文課程，通過者方可畢業。
4. 可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與方式如下
 - (1)傳統工藝技法課程：透過考試與/或作品申請，依授課老師要求。
 - A. 提交兩件作品審查：
 - a. 西方繪畫傳統技法（含西方貼金技術），必須包含一件貼金作品及一件蛋彩
 - b. 基礎裱褙(一)、(二)；紙本彩繪(裁金、砂金)；絹本彩繪
 - B. 提交作品審查（數量不限）：鑲嵌；安金、彩繪；漆藝
 - C. 考實際操作：基礎木工；基礎雕刻
 - D. 考試並提交作品審查（不限件數）：裝幀
 - E. 考試並提交作品審查（凸版、凹版、平版、孔版各一件）：版畫
 - (2)「基礎化學」、「應用化學」：依授課老師要求。
 - (3)「藝術史研究」：需修過相關內容之課程並檢附成績證明，並須通過授課老師考試方可抵免。
5. 畢業論文審核程序：每學期辦理一次論文大綱發表，由本所專任老師出席，通過後即可依規定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104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學分科目表

先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中 英 文)	必 ／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傳統工藝技法—基礎雕刻 Wood carving	必	0	2							基礎課程 ※傳統工藝技法由大學部開課，為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主修油畫與木質必選課程(至少選修 4 門)，其他主修選修
	傳統工藝技法—安金、彩繪 Gilding and Painting	必	0	2							
	傳統工藝技法—漆藝 Urushi	必	0	2	∨						
	傳統工藝技法—鑲嵌 Inlay	必	0	2							
	傳統工藝技法—基礎木工 Basic Carpenter	必	0	2							
	傳統工藝技法—西方繪畫傳統技法（含西方貼金技術） Western Traditional Painting Technique (Included Western Traditional Gilding Technique)	必	0	2							

104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學分科目表

先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中 英 文)	必 /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傳統工藝技法—基礎裱褙(一) Mounting I	必	0	2	∨						基礎課程 ※傳統工藝技法由大學部開課，為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主修紙質文物與東方繪畫修復之學生為必修課程，其他組之學生皆為選修
	傳統工藝技法—基礎裱褙(二) Mounting II	必	0	2		∨					基礎課程 ※傳統工藝技法由大學部開課，為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主修東方繪畫修復之學生為必修課程，其他組之學生皆為選修
	傳統工藝技法—紙本彩繪(裁金、砂金) Colored drawing of Paper	必	0	2		∨					基礎課程 ※傳統工藝技法由大學部開課，為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傳統工藝技法—絹本彩繪	必	0	2	∨						※主修紙質與東方繪畫必選課程(至少選修 2 門)，其他主修選修
	傳統工藝技法—裝幀 Book Binding	必	0	2				∨			
	傳統工藝技法—版畫 Printing	必	0	2			∨				

	基礎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必	0	2	∨					基礎課程 由大學部開課，為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應用化學 Applied chemistry	必	0	2		∨				

104 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學分科目表

所定必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中 英 文) course	必 ／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碩士論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	必	6	6					∨	∨	
	材料學（一） Introduction to Materials used in Historic and Artistic Works I	必	2	2			∨				進階課程 博物館學組選修課程
	材料學（二） Introduction to Materials used in Historic and Artistic Works II	必	2	2				∨			進階課程 博物館學組選修課程
	藝術史研究（一） Research of Art History I	必	3	3	∨						進階課程 博物館學組選修課程
	藝術史研究（二） Research of Art History II	必	3	3		∨					進階課程 博物館學組選修課程
	顯微鏡檢測分析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icroscope techniques	必	2	2	∨						基礎課程
	藏品修復化學 Chemistry of Museum Objects	必	2	2			∨				進階課程
	專業實習 Internship	必	2	4						∨	進階課程 四個月以上校外實習

104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學分科目表

所定必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中 英 文)	必 ／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專業演習（一） General Conservation Treatments I	必	3	3	✓						進階課程
	共同專業演習（二） General Conservation Treatments II	必	3	3		✓					進階課程
	修復專業演習(一) Conservation Treatments for special topics I	必	3	3			✓				進階課程 主修類別如下： 1. 主修紙質與東方繪畫 Conservation of Works on Paper and Asian Painting 2. 主修油畫與木質 Conservation of oil paintings and Wooden Artifacts
	修復專業演習（二） Conservation Treatments for special topics II	必	3	3				✓			
	修復專業演習（三） Conservation Treatments for special topics III	必	3	3					✓		
	修復專業演習（四） Conservation Treatments for special topics IV	選	3	3						✓	

	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必	1	1	∨					院必修課程，分為學術倫理、博物館倫理及修復倫理三大主題，由院內教師共同授課，共18小時，授課6週
	生物病害之防範及處理 Biodegradation: Theory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必	2	2			∨			基礎課程 2年開一次 博物館學組選修課程
	預防性維護 preventive conservation	必	2	2	∨					基礎課程 所共同必修
	博物館蒐藏管理 Museum Collections Management	必	3	3	∨					所共同必修

104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學分科目表

所定選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中 英 文)	必 /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短期實習 Short-Term Internship	選	1	2							進階課程 實習兩個月，同一地點至少 4 週 2 months internship
	保存修復專題研習 Special Conservation Workshop	選	2-3	2-3							進階課程 1. 照片攝影保存修復 Photograph Conservation 2. 金屬、陶瓷修復等課程 Metals、Ceramic etc. 3. 書籍修復 4. 當代藝術修護概論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Contemporary Art
	裝裱比較研究（一） Mounting Techniques Comparison Study I	必	2	2			∨				進階課程 ※主修東方繪畫屬必修課； 其他主修屬選修課 (需先修畢傳統工藝技法- 基礎裱褙（一）（二）)
	裝裱比較研究（二） Mounting Techniques Comparison Study II	必	2	2				∨			
	木材鑑定 Wood identification	選	2	2	∨						進階課程 博物館學組選修課程
	修復英語文獻導讀 English Conversation Class	選	1	1	∨						基礎課程 博物館學組選修課程 不列入畢業學分 It's not include in graduating credit points

104學年度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古物維護組)學分科目表

所定選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中 英 文)	必 / 選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文物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f Conservation	選	2	2							進階課程 1.紙質文物性質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Properties of Paper Relics 2.織品專題研究 Specials Topic of Textile 3.文物保存化學特論（儀器分析） Special Topics in Chemistry of Cultural Relics Preservation 4.顏料與染料（理論與實務） Special Topics on Pigments and Dyes (Theory and Practice) 5.黏著劑與溶劑 Special Topics on Binding Media and solvent 6.文物科學管理(現代分析技術在文物鑑定上的應用) Scientific Management for Artifacts 7.木質文物鑑賞與叢藏 8.文物測繪與測量 Application of Mapping and measurement Artifacts

附錄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學生（姓名、學號）_____之論文研究方向為
「_____」，本人同意指導。然該生須按
指導進度寫作論文，否則本人有權終止指導。

此致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指導教授 _____(簽章)

_____ (簽章)

所長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於提出申請時應繳交一式三份(論文指導老師、學生、所辦公
室各留存一份備查)

附錄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學生實習申請表**

實習申請人姓名(學號)		申請日期	
實習申請人聯絡方式	手機： 住處電話： 電郵：		
實習指導教師姓名			
實習領域			
實習機構、地點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 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實習起迄日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內容	另以附件提出實習計畫書，含實習主題(研究計畫名稱)、研究動機、實習工作項目、預期成果等。		
學生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所長簽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學生實習報告繳交格式

一、報告格式

- 1、請以 A4 直式橫書，採新細明體 12 號。各項標題新細明加粗，字體大小不限。
- 2、檔案格式採 word (*.doc) 或 pdf 檔案。

二、相片處理

- 1、內文請附照片解說。(請另附照片原始檔)。

三、實習報告內容

依序為封面(格式如下)、目次、本文、(附錄)，並加註頁碼。

本文內容包含：

- (一) 實習機構現況概述。
- (二) 實習工作內容。
- (三) 日誌。
- (四) 實際參與之計畫。
- (五) 預期成果與實際收獲自評。
- (六) 實習心得與實習改善建議。

◎於實習期滿後，始可選修博館組「博物館實習指導」課程或古物組「專業實習」、「短期實習」課程，並於學期末繳交書面實習報告(一式二份分送實習指導老師、所辦公室歸檔存查)取得評分。

◎學生應依所辦公告之實習報告日期，向全所師生作實習口頭報告。

實習報告
(新細明體 18 號加粗，靠右對齊)

實習機構：

(新細明體 26 號加粗，置中對齊)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博物館學組

姓名（學號）：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實習時間：

報告日期：

(新細明體 12 號，置中對齊)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ology,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學生實習考核表

Evaluation Form for Internship

實習學生姓名： Student	學號： Student Number
實習機構名稱： Institution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姓名職稱（電話）： Instructor	
實習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計____日 Date	

項次 Item	評量項目 Project	分數 Grade	考核人評語 Suggestion
一	學習態度(30%) Attitude		
二	工作績效(30%) Performance		
三	出席狀況與時間管理(15%) Attendance		
四	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15%) Relationship		
五	處理偶發事件之能力(10%) Flexibility		
綜合評分(101%)： Total Score			(以 70 分為及格)
總評及建議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考核人簽章：

Signature

填表日期：

Date

72045 台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66,Daci Village ,Guantian District,Tainan City,72045 Taiwan (R.O.C.)
Graduate Institute of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ology

附錄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所 別			組 別		
姓 名		英文姓名		學 號	
論 文 (或創作、展演) 題 目					
論文格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隨本申請表檢附之附件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附件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或創作、展演） 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三、論文（或創作、展演）提要 附件四、歷年成績單 附件五、本學期選課確定單（無選課者免） 附件六、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參考表				

申請人：

年 月 日

擬請

惠准於 年 月 日 (考試地點：

) 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謹陳

指導教授：

單位主管：

說明：

- 一、 本申請表經核定後，所辦公室將本表連同附件影印二份，分送學生本人及教務處(連同考試委員名冊大表)存查。
- 二、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舉行，本申請表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即每年 12/30、6/30)，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學位考試，若該學期提出申請而未完成學位考試，該次申請自動失效。
- 三、 學位考試各相關規定應請詳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四、 學生英文姓名請一定要填與護照相同者，以俾辦理英文畢業證書之製作。
- 五、 論文格式為碩士論文者，請務必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編製論文，如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對照表

本表請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由各單位審核該生畢業學分數，並蓋章確認。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所別：

1. 必修科目（含本學期正在修習之必修科目）是否已修完： <input type="radio"/> 是 已修畢必修 _____ 學分 <input type="radio"/> 否 已修畢必修 _____ 學分；尚缺必修 _____ 學分(含成績未到之必修科目) (所缺之必修學分應於本學期修過)		
2. 歷年成績表中研究所之累計學分數：_____ 學分(即已修得之必選修學分數，不含先修、學程及通識課程) 本學期正在修習之研究所必選修學分數：_____ 學分(不含先修、學程及通識課程) 預定累計之研究所學分數：_____ 學分(假設本學期所修之科目均通過)		
3. 已修得指導老師所開之課程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
	()	()
	()	()
	()	()
	()	()
	()	()
4. 歷年成績表中，各所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研究所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含不承認科目)		
5. 歷年成績表中，修得教育學程總學分數：_____ 學分(假設本學期所修之科目均通過)	課程名稱(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
	()	()
	()	()
	()	()
	()	()
6. 是否已修畢各所規定應修習之先修(含暑期英文課程)或理論課程： (各研究所未規定此項課程者免填) <input type="radio"/> 是 已修得先修(含暑期英文課程)或理論課程(含外所)總計 _____ 學分，課程名稱(學分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input type="radio"/> 否 已修得先修(含暑期英文課程)或理論課程(含外所)總計 _____ 學分，課程名稱(學分數)：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尚缺 _____ 學分(應於本學期修過)		
7. 實際累計研究所總學分數，扣除上述第4項學分數，是否已達各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尚缺 _____ 學分 (含成績未到之科目且應於本學期取得學分)		
經審核後：(本欄不得修改，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radio"/> 得於本學期提學位考試 (成績未到之科目應於本學期取得學分) <input type="radio"/> 不得於本學期提學位考試 (須重修科目：_____)		所承辦人確認簽章：_____
		指導老師確認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確認簽章：_____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附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之論文至教務處，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至下一學期，且當學期應辦理註冊手續，但仍以不超過修業年限為限。

※請各所確實依學分科目表審核學生畢業學分數。

※全學年課程其中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上下學期學分數均不承認。

論文（或創作、展演）提要

題 目			
系 所		組 別	
研 究 生		指 導 教 授	
內容：			

國 立 臺 南 藝 術 大 學 研究所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口試時間	論文（或創作、展演）題目			
考試委員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含畢業學校及學位)	服務機關 (註明系所)	校內	教師證 字號	詳細地址
指導教授				單位主管			
說 明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置三至五人，校內外委員比例由各所自訂之。 二、有關考試委員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詳見【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附錄六

國 立 臺 南 藝 術 大 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碩 士 論 文

國內博物館戶外空間利用現況調查研究：
以台灣六家公立博物館為例

The Studies on The Museum's Outdoor-Space:
with Six Museums in Taiwan as Example

研究生：XXX

指導教授：XXX

XXX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碩士論文

國內博物館戶外空間利用現況調查研究：
以台灣六家公立博物館為例

江薑將

2007

附錄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申請表**

經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於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 時間：	
地點：	
指導教授(簽章)：	
審查委員評語：(學生免填)	
審查結果：(學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凡修畢規定學分三分之二(含修習中之學分)，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

※ 口試委員聘任方式依本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 請於口試前二週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書、委員名冊及修習學分對照表至所辦公室辦理。

※ 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通過之後四個月使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預計於當學期完成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及學位考試申請者，應於 8/31(上學期)及 2/28(下學期)完成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以符合 12/31 及 6/30 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規定。

審核若未通過，修改後可申請第二次審核。